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維義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前上校政戰主任（任職期間：民國85年11月9日至112年4月1日），相當簡任第10職等，112年4月1日退伍。

貳、案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前上校政戰主任王維義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基於性騷擾之意圖碰觸甲女之胸部，令其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其人格尊嚴，並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飛訓部）上校政戰主任；甲女則係飛訓部本部連上兵。案緣為飛訓部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9日舉辦參訪行程，時任攝影任務之甲女自禮堂穿廊前往預訂攝影地點時，遭被彈劾人突伸手攔阻，致其右手臂至手掌部碰觸甲女胸部（乳房至頸部間），且未立即移開，引致甲女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經調查後，認被彈劾人對甲女所為已構成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飛訓部於民國109年9月29日上午10時，在大禮堂舉辦「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聯合總會」參訪行程，由飛訓部承接裝備陳展與合影任務，並於同日上午9時許，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政戰主任實施參訪活動場地預檢，被彈劾人則陪同預檢。

二、同日上午9時30分，航特部政戰主任前往停機坪合影場

地預檢，擔任攝影紀實人員之甲女未到，證人A乃以電話聯絡與甲女同在禮堂內待命之證人B，請其通知甲女到合影場地預檢。

三、甲女接到指令後，即於同日上午9時35分，攜帶相機自禮堂穿廊往室外停機坪合影地點方向跑去，被彈劾人則與證人A一起從停機坪走進禮堂，而在禮堂門口附近遇見正向停機坪跑去之甲女。被彈劾人見狀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乘甲女跑步不及防備時，在禮堂門口處，突然往前伸出右手橫舉攔阻甲女之去路，告知甲女不用過去了，而乘機將其右手臂緊貼於甲女之左胸上緣處，並持續停留數秒後，始慢慢沿著甲女之左胸上緣往下滑行將手抽回，此顯然與一般人在不小心碰觸他人私密部位後立即將手拿開之反應有所不同，故被彈劾人之行為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顯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以此方式碰觸甲女之胸部，致甲女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對甲女構成性騷擾之行為。

四、以上事實有航特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附件1），以及本院於113年7月29日分別詢問甲女、證人A及B之調查筆錄（附件2）等證據資料為證，可信為真實。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11日以110年度軍偵續字第2號起訴書（附件3），將被彈劾人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於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判決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3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在案（附件4）。

五、至於被彈劾人於113年7月3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其無

法舉證或反駁證人、甲女陳述的內容，因其不記得相關許多細節，也沒有印象當時有哪些其他官兵在場。其絕對沒有刻意要碰觸甲女，且有無碰觸到甲女，其真的不確定。此外，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時，有拍證人A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時則有拍攝甲女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但這兩個影片模擬當時的狀況並不相同，我已向法官指出，但法官不採用等語。然查：

- (一)被害人甲女及目擊本件案發經過之證人A於航特部調查、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下稱憲兵隊）詢問、偵查中，以及本院詢問時，就有關甲女接獲通知自禮堂穿廊往室外停機坪合影地點方向跑去時，被彈劾人確實有在禮堂門口處，伸手攔阻甲女，示意甲女不用再過去合影地點，且被彈劾人伸出右手時，確實有碰觸到甲女之上胸部位，且在碰觸到甲女身體後，並未立即收手，反而係停留數秒鐘後，才慢慢收手，以及被彈劾人收手時並非立即將手拿開，而係貼著甲女之上胸部位滑行後才將手抽回等主要情節，並無矛盾或扞格歧異之處，且此事涉及甲女、被彈劾人隱私及名譽，甲女、證人A與被彈劾人間又無仇恨或過節，其2人當無杜撰事實、設詞羅織被彈劾人於罪又自陷偽證等刑責之動機與必要，是其2人上開證述內容堪認屬實。
- (二)再觀諸證人B於航特部調查、憲兵隊詢問、偵查中，以及本院詢問時固均證稱，其當時站在甲女身後，故未看見被彈劾人的手有無碰觸到甲女之胸部等情，然亦表示被彈劾人確實有伸手攔阻甲女，復於憲兵隊詢問、偵查中，以及本院詢問時一致證稱，之後即看到甲女表情有異狀，故曾詢問甲女，被彈劾人是不是有碰到她，當時甲女回答「有」等語，

益證甲女與證人A上開證述內容，確非憑空杜撰之情節。

(三)有關證人A與甲女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內容並不相同部分，因其留意重點可能不同，或對部分事實記憶欠明確，以致未能完全一致，惟倘若該二影片對於被彈劾人伸手攔阻甲女時，右手臂確有碰觸到甲女之上胸部位，並停留數秒鐘後，才沿著甲女之上胸滑行收回等基本事實相符，則尚難以該二影片內容未能完全相同，即執為有利於被彈劾人之論據。況本案事發突然，過程僅不到數秒鐘之時間，證人A及甲女自僅能憑自己瞬間所見之當時狀況而為模擬，故尚難以證人A及甲女模擬當時狀況不完全相同，即謂證人及甲女之陳述不足採信。

(四)綜上，被彈劾人前揭所辯，核不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又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為性騷擾。此外，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四、經查，航特部雖對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予以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附件5），惟衡酌被彈劾人行為時為飛訓部政戰主任，負責督管心輔、保防與協力軍（風）紀維護等工作，理應謹慎自持、以身作則，恪守分際，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防止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其下屬甲女為性騷擾行為，令其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並嚴重損害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其行為不當已損其職位尊嚴，故航特部前揭行政懲處顯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

要。

綜上，被彈劾人王維義於109年9月29日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其下屬甲女為性騷擾行為，令其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並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